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予	杨敬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电话	0551-62969206	0551-62969206	
电子信箱	zhangqianyu@wantong-tech.net	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526,352.05	266,619,052.10	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3,291.33	-68,187,297.34	8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36,494.84	-63,748,419.28	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115,001.21	-210,230,468.04	3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9	-0.1662	8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9	-0.1662	8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3.96%	3.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6,809,304.43	2,893,837,250.53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2,210,063.27	1,679,553,354.60	-0.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4%	90,025,330	0	不适用	0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512,208	0	不适用	0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20,398,816	0	不适用	0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3.50%	14,343,958	14,343,958	冻结	14,343,958
刘含	境内自然人	3.28%	13,453,982	0	不适用	0
王亚东	境内自然人	2.25%	9,243,200	0	不适用	0
林木顺	境内自然人	1.55%	6,374,492	0	质押	6,374,492
深圳市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758,545	0	不适用	0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213,200	0	不适用	0
王瑞	境内自然人	0.96%	3,931,82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4,213,200 股；股东“王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931,82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526,352.05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8.85%；利润总额-9,366,372.91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3,291.33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9.23%，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向好趋势。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及行业激烈竞争等多重压力下，公司坚定执行“走出安徽、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聚焦主要业务发展，凭借突出的科技研发实力，精耕现有优势业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多元化新市场，中标项目迎来新突破，带动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内部精益管理，主动推进降本增效、运营改善等各项举措并行；本期合并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上年同期合并和处置原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亏损合计 3,200.79 万元；上半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9,606,861.54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25%，较同期有所减少 39.94%。多因素叠加，从而实现营收和利润的双增长。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践行交通强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探索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交通、智慧港航、智慧城市、智慧环保业务的融合发展，不断探索公司第二生命曲线，助力公司全面转型升级。

（二）安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

1、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

截至目前，华东电子支付给安康启云履约保证金 2,600 万元，安康启云尚欠华东电子履约保证金 2,500 万元未退还，华东电子于 2022 年已对其提起诉讼，华东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康启云向华

东电子支付剩余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2,500 万元，并按照 4 倍 LPR 计算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目前，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一审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因安康启云未缴纳上诉费，一审判决已生效，华东电子已申请强制执行。

2、华东电子诉江苏南塘案件

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塘预付款 3,000 万元，华东电子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华东电子于 2022 年已对其提起诉讼，江苏南塘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上诉，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二审管辖权裁定驳回江苏南塘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 年 6 月 15 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苏南塘案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庭，由于对方提出反诉，2023 年 8 月 18 日再次开庭审理。2024 年 7 月 26 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南塘向华东电子返还预付款 3,0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7,4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司将积极持续与法院、律师沟通后续情况。